老人遇赡养难题 法律援助为她“撑腰”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昆仑

人们常说:“家家有本难念的经,人人都有难唱的曲。”这不,禹州市神垕镇的李某就遇到了赡养难题。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司法局获悉,在法律援助律师的帮助下,这一难题终于得到解决,李某和其女儿顺利签订赡养协议书。

李某今年50岁,育有一子一女。10多年前,她与丈夫离婚。她带着未成年的儿子搬出来居住,她的女儿跟随丈夫一起生活。这么多年,她靠打零工挣钱供养儿子,母子俩相依为命。去年7月,她的儿子应征入伍。

没有了负担,李某本以为能过上几天好日子,谁知大病不期而至。这场病,导致她高位截瘫,生活不能自理。儿子不在身边,她平时生活只能靠年迈的父母照顾。她曾多次联系已成家的女儿,希望女儿前来照顾她,但始终没能如愿。赡养难题成了压在她心头的一块大石头,让她喘不过气。

今年9月初,李某拨通了禹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办公电话,请求帮助书写诉状,要求女儿依法履行赡养义务。考虑到受援人李某无法行动,该中心主任马俊伟立即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上门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并指派启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关明方办理此案。

9月8日上午,马俊伟和关明方一同驱车前往李某家,详细了解情况后,当场为李某办理了法律援助手续。马俊伟认为,如果直接起诉李某的女儿,势必会影响母女俩的感情,使亲情受到伤害,不利于解决问题。为了让亲情得以修复,马俊伟和关明方商议后,决定诉讼之前先行调解。

按照商量好的,在接下来的一周多时间里,马俊伟和关明方几乎每天都与李某及其子女沟通。对李某,他们反复进行安慰,让其情绪逐渐稳定下来;对李某的女儿,他们耐心讲解相关法律规定,明确指出赡养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更是法定的义务。

在马俊伟和关明方的共同努力下,李某的女儿和李某都同意和解。9月17日上午,两人打印好赡养协议书,再次驱车来到李某家。在他们的见证下,李某及其女儿当场签订了赡养协议书。因为李某的儿子在外地,他们就通过电话告知其协议内容。李某的儿子承诺每个月向母亲支付生活费和治疗费。李某的女儿表示,除支付赡养费外,还会经常到李某身边照顾,以报养育之恩。

看到母女俩重归于好,李某的亲戚、朋友都很高兴。提起两名法律援助律师,他们及李某均尽是称赞。中秋节前夕,李某专门给马俊伟发去短信,向马俊伟表示感谢,并致以节日的祝福。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7条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9条规定:“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74条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恢恢法网

缓刑考验期内再赌博 被撤销缓刑裁定收监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玄)因赌博被判缓刑,但在缓刑考验期内又忍不住再次赌博,任性男子屡教不改终自食其果。昨日,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法院获悉,该男子已被撤销缓刑裁定收监。

唐某,禹州市褚河镇人,现年54岁。今年5月份,因参与赌博,唐某被禹州市人民法院以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万元。判决生效后,唐某依法进行社区矫正。然而,他不思悔改,未遵守社区矫正相关管理规定,于7月31日再次赌博,并被公安机关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8月16日,禹州市司法局书面建议禹州市人民法院撤销对唐某的缓刑。该法院审理后认为,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因赌博被行政处罚,其行为已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相关规定,依法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缓刑作为一种刑罚的执行方式,是法律给予犯罪情节较轻且有悔罪表现的犯罪人员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有助于其融入社会。缓刑考验期内,犯罪人员一旦违反相关监督管理规定或再次犯罪,不仅会被撤销缓刑,还会受到法律更为严厉的制裁。”此案承办法官杨娟说。

消除隐患保平安

为确保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连日来,鄢陵县公安局部署警力,大力开展清理清查行动,全力消除影响平安的各类隐患。图为9月18日,该局民警在鄢陵县城区一宾馆内核对住宿人员的身份信息。

张海坡 摄

9万余元彩礼钱不翼而飞 禹州民警攻坚克难缉盗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孙建辉)好不容易准备了9万余元,打算当成彩礼钱给孩子结婚用,没承想竟遭遇盗窃。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刑侦大队民警成功侦破一起入室盗窃案,将犯罪嫌疑人冯某抓获。

9月6日,禹州市花石镇某村群众报警,称其存放在家中的9万余元现金不翼而飞。这些钱是给孩子准备的彩礼钱。

接到报警,禹州市公安局花石派出所民警立即出警。他们询问受害人的有关情况,并调阅受害人家中监控设备拍下的视频资料。视频资料显示,9月5日13时许,一名不明身份的男子出现在受害人家中,实施盗窃犯罪后,向禹州市区方向逃离。

该案案值较大,犯罪嫌疑人白天入室盗窃,性质恶劣,在当地造成了不良影响。案件能否及时侦破,直接关系群众的安全感和对公安机关执法的满意度。结合案情,花石派出所将该案移交给禹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办理。该大队三中队立即抽调警力,深挖细查。

9月11日,在相关业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该中队民警与花石派出所民警协同配合,经仔细分析研判、多方调查走访,顺利找到犯罪嫌疑人租住地,并确认犯罪嫌疑人的身份。经查,犯罪嫌疑人为冯某,31岁,河南登封人,曾多次因盗窃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然而,当办案民警到冯某的出租屋进行抓捕时,却被房东告知冯某刚搬走不久。

困难面前,办案民警毫不灰心。他们继续采取多种侦查手段追踪犯罪嫌疑人。功夫不负有心人。9月11日17时许,他们缜密侦查后,发现犯罪嫌疑人冯某藏匿在禹州市区滨河路一出租房内,遂果断出击,将其抓获。他们对冯某租住的房屋进行搜查,当场搜出部分赃款及赃物。

经讯问,在铁证面前,犯罪嫌疑人冯某对潜入他人家中盗窃现金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冯某已被禹州警方刑事拘留,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知悉案件成功侦破,被盗的部分钱财被追回,受害群众一家非常感动,特意制作两面锦旗,分别送给禹州市公安局花石派出所和刑侦大队三中队,表达谢意。

禹州警方借助本报提醒广大群众特别是农村地区的群众,不要在家中存放过多现金,外出时要关好门窗。

许昌治安播报

网上出售闲置物品 却落入诈骗陷阱

9月15日至21日市区110警情

9月15日至21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10342起,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具体情况如下。

1.盗窃类警情数量较9月8日至14日有所下降。

2.诈骗类警情数量较9月8日至14日有所上升。不法分子多以网上贷款、网上刷单为由进行诈骗。

3.交通事故数量较9月8日至14日有所上升。

【警方提醒】现在,不少人把家里用不上的东西通过二手网络交易平台进行出售。不法分子也盯上了这个领域,借机实施诈骗犯罪。

9月15日,东城区半截河街道办事处的居民赵某落入这种诈骗陷阱。他在家里用二手网络交易平台出售闲置的头盔时,收到陌生买家发来的信息。对方称,其拍下商品后被告知赵某未开通商品保障权限,导致其资金被冻结,要求赵某及时处理。赵某扫描对方发来的二维码,被自称客服的人以开通商品保障权限为由骗走2000元。

此类诈骗犯罪,魏都区也有发生。9月16日,两名群众在某二手网络交易平台上出售闲置物品时,被自称客服的人以开通商家服务支付授权为由,分别骗走2000多元。

防范诈骗,时刻不能松懈。为避免上当,市民在通过网络进行交易时,对收到的任何资金被冻结的信息一定要先拨打官方电话核实。一旦出现私信交流的情况,市民要加倍警惕,切勿轻易跳出原有的平台进行交易。 (董全磊 文彦红)